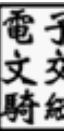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俊傑
電話：03-8227171#304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ca547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20212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20212448_ATTACH1.pdf)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其於該考績考核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平時考核懲處嗣經救濟機關撤銷，機關應如何處理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627015號函辦理。
- 二、機關如遇受考人年終（另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受考人於該考績考核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平時考核懲處嗣經救濟機關撤銷之情形，機關應予檢討是否另為適法之懲處處分，並審視原據以評定考績之基礎事實有無變動而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原據以考評之「基礎事實無變動」：

- 1、倘機關經檢討後，決定基於相同原因事實另為額度相同之適法處分，且溯自原懲處生效日生效，亦即，如經審認原據以評定考績之基礎事實並無變動，尚無須檢討該考績。



112/10/24



2、舉例而言，某甲於112年5月4日經機關核定發布申誡1次之懲處，於同年7月20日育嬰留職停薪，機關辦理其112年另予考績，並經本部銓敘審定，嗣某甲上開懲處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於同年9月間以其具法定程序之瑕疵而決定撤銷，同年10月間機關以某甲相同懲處事由，依考績法規所定程序重行辦理後核定發布申誡1次之懲處，且將該懲處溯自同年5月4日生效；以機關原據以考評某甲112年另予考績之基礎事實並無變動，該另予考績尚無檢討重行辦理之必要。

（二）原據以考評之「基礎事實有變動」：

1、倘機關經檢討後，決定不再另行核定發布懲處、所另為適法之懲處額度不同，或所另為適法之懲處係於不同考績年度核定發布生效，亦即，如經審認原據以評定考績之基礎事實確已有所變動，該考績評定即有再行審酌之必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4月19日105公申決字第0059號再申訴決定書及112年8月1日112公審決字第000383號復審決定書參照），又參依前開法務部102年8月23日函釋意旨，以上開基礎事實之變動尚非屬顯然之錯誤，應依一般規定撤銷原考績後另為處分；原考績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機關自應循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程序重行辦理受考人當年年終（另予）考績，尚不論重辦考績之結果是否與原考績結果相同，亦無待由受考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提出程序再開之申請。

2、舉例而言，某乙於111年經機關核定發布申誡1次之懲處，機關於辦理某乙當年考績時，已將該懲處納入考評，某乙111年年終考績經本部銓敘審定後，該懲處經保訓會於112年5月間撤銷，嗣機關經重行審酌，認某乙所具違失尚未符機關所定申誡之標準，決定不再另行核定發布懲處；機關原考評某乙111年年終考績之基礎事實既已有所變動，機關自應撤銷重辦某乙111年年終考績。

三、綜上，機關如遇旨揭情形，尚非先依職權或依申請重行評定受考人考績，再視其等次及分數有無變動而決定是否撤銷原考績，而係應審視原據以評定考績之基礎事實是否有所變動，如確有變動，機關即應撤銷原考績並循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程序另為適法之考績考評，由核定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